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吳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1044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09010446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0901044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04460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090104460_ATTACH4.ods）

主旨：函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零九學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
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35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規定，業經僑務委員會於本（109）年10月14日以僑生就字第1090502031號令修正發布，同日並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修正規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相關申請表件計4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僑生新生及港澳新生申辦補助作業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詢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李美姿專員，連絡電話：02-2327264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體育保健科（含附件）

教務處 109/11/16 10:41



1090006954

有附件

2020/11/16
10:31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26

線